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18〕164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医学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工作，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管理，扩大内部审计覆盖面，防范审计风险，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山东省卫生计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按照一定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为学校提供有偿中介服务的财务审计、工程造价咨询等专业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以下简称委托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在审计力量不足或者按规定需要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将审计业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并利用其结果的行为。

第四条 审计处代表学校对委托审计业务进行管理。凡需要由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业务，由审计处负责办理业务委托。

第五条 中介机构的确定

委托审计项目按照学校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由审计处提出采购申请，资产管理处组织实施。

工程类、财经类、综合类及其他类委托审计业务实行委托中介机构库制度（简称中介库）。每三年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一

定数量（不少于三家）的社会中介机构，作为中介库，审计处从中介库中选择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委托审计。

第六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资格、资质；
- （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工作业绩；
- （三）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 （四）入选上级部门审计中介机构备选库。

第七条 委托审计事项

审计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力量情况，确定委托审计事项，包括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科研经费审计、资产审计、基建修缮工程审计、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评审等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各类审计事项。

第八条 委托审计程序

（一）校内相关部门向审计处提出委托审计业务事项。

（二）审计处确定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处根据审计项目特点，结合入围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优势、业务水平、已承担审计任务量和服务质量确定社会中介机构。

（三）委托审计项目和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确定后，资产管理处按照规范格式与中标的社会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审计合同，涉密项目需要增加保密条款或补充签订保密协议书。

（四）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并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报告初

稿。

（五）审计处对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并征求被审计部门及相关人员意见。

（六）审计处审定审计报告，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七）社会中介机构按照审计处意见修改后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处将审计报告送达委托审计单位，必要时抄送其他相关单位。

第九条 委托审计业务实施

社会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和规定时间、程序实施审计，审计完成后向审计处提交审计结果，移交全部审计证据资料（原件、复印件）及相关电子文件。

社会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履行审计业务必须保证其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审计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

第十条 审计费用支付

按照合同完成审计后，学校依据合同向社会中介机构支付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从审计专项经费或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审计处负责对委托审计过程进行监督，必要时可对审计质量结果进行检查或复审。如发现社会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的，按相应办法进行处理：

（一）入围社会中介机构两次无故拒绝接受委托审计任务

的，暂停其后续委托任务；

（二）社会中介机构提供的审计（审核）结果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的，可终止其委托审计业务，停止支付审计费用，暂停其后续委托任务；

（三）通过弄虚作假、串通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委托审计业务的；泄露被审计单位秘密，审计（审核）结果给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取消其入围资格，3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若造成经济损失的，保留追索的权利；

（四）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人员如有不称职情况，可要求社会中介机构更换审计人员，若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反审计准则和执业道德规范的行为，可对其所在单位提出警告或暂停后续委托任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第十二条 上级部门对专项审计项目委托审计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审计处负责告知相关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